

合同编号: 20000048684

需方: 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

供方(代码: 10031) : 重庆欧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, 在遵循互惠互利、平等公正的原则上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订购产品明细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	未税金额	税额	要求到货日期	版本	备注	收货厂区	VMI
1	601800002	探测器	InGaAs, Pin光电探测器, 光敏面300um平窗	个	1300.00	9.2200	11,990.2900	359.7100	2024-09-20			鞍山中功率厂区	否
币种: 人民币元 税率: 3.00%					合计: ¥12350.00			大写: 壹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					

二、交货

1、交货约定:

2、交货地点:

3、运输方式及费用: 供方负责, 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、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供方承担责任。

三、付款方式: 月结60天

四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, 供方须向需方提供所采购物料通过ROHS相关证明资料。

2、需方负责提供详细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, 货到后需方当场进行表面检查, 初检合格后办理交付手续; 需方在交付后及时按质量标准检验, 如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, 及时与供方联系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质量保证期为个月,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在质保期内, 供方无条件接收需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、更换产品、维修产品的服务要求并承担所有的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需方责任:

(1) 需方如中途变更订单, 应提前通知供方, 经供方同意, 可以重新签订书面合同。

(2) 需方如中途退货, 应事先与供方协商, 供方同意退货的, 按双方协商结果执行。

2、供方责任:

(1)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, 供方应按需方要求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, 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如果供方逾期不予保修、保退、保换或者产品在保修、保退、保换一次后仍然出现质量问题, 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, 同时由供方向需方支付总货款的 10% (比例) 的违约金。

(2) 供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, 如果供方逾期交货, 则每逾期一日, 供方应按总货款的 5% (比例) 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天, 需方将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知识产权条款

1、供方所提供的原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、半成品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为供方所有。供方须一并向需方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, 供方须提供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。

2、对于上述知识产权权利, 供方许可需方在后续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过程中使用, 使用范围和期限不限。

3、供方保证所提供的原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、半成品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否则, 由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, 供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,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因参与此类侵权指控的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所受损失及弥补纠正侵权产品而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八、合同生效和终止

1、本合同自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 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直到合同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。

2、本合同壹式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壹份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友好协商; 协商不成的, 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、附件

如果合同有附件, 则附件将作为合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附件的条款与合同的正文发生冲突, 则以合同正文为准。

单位名称: 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08月28日

联系人: 马俊杰

电 话:

需方

供方

单位名称: 重庆欧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08月28日

联系人:

电 话:

手机：
传真：
邮编：
地址：

传真：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
帐号：31060501040002028
税号：91500108762697254T
地址：重庆南坪光电路26号5-18-1

需方代表

供方代表：